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

- 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
- 二、期中成績預警：大學部學生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 三、重點警預：大學部學生期中考成績平均排序後，期中考平均成績不及格落於最後段20%的同學為輔導對象。

第三條 預警輔導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個別預警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之記錄填寫於「預警輔導記錄表」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存查。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期中成績預警者，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寄發三科（含）以上不及格成績單通知學生，並將名單通知各系、學位學程。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重點預警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發出「期中考重點預警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Office Hour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上述記錄表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存查。
- 四、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